



# 104年

---

# 桃園區戶政事務所 案例分享



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



## 2 月份案例分享

案例日期	案例主題	案例分析及處理方式	法令依據
104/02/11	補填初設戶籍登記前之結婚記事	本案當事人於 103 年 4 月 14 日初設戶籍登記，當時定居證已有配偶姓名，即其結婚係發生於初設戶籍前。今當事人提憑經外館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及婚姻狀況確認書申請補填其結婚記事。	(一) 按內政部 97 年 5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09700617872 號函規定略以：「...當事人辦理定居初設戶籍登記時，應提憑初設戶籍前經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及其中文譯本，或辦妥初設戶籍登記後持憑上開證明文件，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於其戶籍資料補填當事人之結婚日期、配偶之國籍與外文姓名...。」 (二) 另依內政部 103 年 7 月 15 日台內戶字第 10301984561 號函規定略以：「三、...爰請各戶政事務所辦理旨揭登記時，請申請人併提具經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俾利查驗其最新婚姻狀況，正確戶籍登記。」當事人已併提上述證明文件，故准予辦理補填結婚記事。

## 3 月份案例分享

案例日期	案例主題	案例分析及處理方式	法令依據
104/03/03	離婚登記	<p>本案當事人雙方均係未成年人，臨櫃辦理兩願離婚登記。男方因父母離婚約定由母監護；女方因父母離婚約定由父監護(父復因喪失行為能力，經法院宣告監護生效，裁定由 000 監護)，而女方之母離婚時，雖將未成年子女之監護權協議歸其子女之父所有，然其非永久喪失監護權，只係一時的停止狀態，於原行使監護權之一方因喪失行為能力，且經法院監護宣告，而又當然取得，並非直接由取得女方之父監護權者隨同取得女方之監護權。蓋民法 1089 條第一項規定：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p>	<p>(一) 民法第 13 條第三項規定：「未成年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惟該未成年人取得行為能力之規定僅適用於財產行為而不及身分行為；所謂身分行為係指發生或消滅身分上一定權利義務關係之行為(參照法務部 90 年 3 月 7 日 90 律決字第 003497 號函)。</p> <p>(二) 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第二項規定：「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行為。」</p> <p>(三) 準此，未成年人已結婚者，如為發生或消滅身分上一定權利義務關係之行為(如協議離婚登記等)，因無民法及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其為民法上身分行為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而行政程序行為則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之。</p>

## 6 月份案例分享

案例日期	案例主題	案例分析及處理方式	法令依據
104/06/16	改名登記	當事人係旅居國外國民，且在國內已設有戶籍，經向我國駐外館處申請改名，且經駐外館處函轉國內之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改名，經查亦無姓名條例第 15 條所定情事後，完成改名登記。	(一) 姓名條例第 13 條規定略以：.....申請改姓、.....改名、.....以本人或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  (二) 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略以：.....申請改姓、.....改名、.....，僑居國外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者，由駐外館處核轉其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核定。

## 8 月份案例分享

案例日期	案例主題	案例分析及處理方式	法令依據
104/08/06	結婚登記	本案當事人與韓籍人士於 104 年 8 月 6 日提具結婚書約、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婚姻關係證明書及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至本所申辦結婚登記。	<p>(一) 依內政部 96.12.17 台內戶字第 0960176493 號函示略以；韓國政府為保護個人隱私權，將廢除「戶籍法」並自 97.1.1 起施行「家族關係法」，依家族關係分別核發：家族關係證明書、個人基本證明書、婚姻關係證明書、收養關係證明書及親養子收養關係證明書等。</p> <p>(二) 戶籍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略以：依前項規定提出之證明文件係在國外做成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其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做成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前項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p> <p>(三) 姓名條例第二條第一項：戶籍登記之姓名，應使用教育部編定之國語辭典或辭源、辭海、康熙字典等通用字典中所列有之文字。</p> <p>(四) 內政部 101.1.24 台內戶字第 1010162778 號函略以：按姓名條例暨施行細則規定，外國人、無國籍人辦理結婚登記應取用中文姓名，倘其外文原名符合姓名條例取用中文姓名之用字規定，仍需渠確認欲取用中文姓名之姓氏與名字，俾其子女日後按民法或姓名條例從渠所姓之依據。</p>

# 9 月份案例分享

案例日期	案例主題	案例分析及處理方式	法令依據
104/09/08	出生登記、認領登記及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p>本案當事人之生父與生母越南籍女子於 104.9.8 提具子女在台出生證明書、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生母之婚姻情況證明書、生母之護照正本、生母之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生父之認領書(含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約定)及子女姓氏約定書至本所申辦出生登記、認領登記及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p> <p>處理情形：民眾因備齊三項登記之文件，故經承辦員審認無誤後，順利辦理完成出生登記、認領登記及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p>	<p>(一) 民法第 1061 條：稱婚生子女者，謂由婚姻關係受胎而生之子女。</p> <p>(二) 民法第 1062 條第一項：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 181 日起至第 302 日止，為受胎期間。</p> <p>(三) 民法第 1062 條第二項：能證明受胎回溯在前項第 181 日以前或第 302 日以前者，以其期間為受胎期間。</p> <p>(四) 內政部 103 年 1 月 9 日台內戶字第 1030063508 號函略以：「……子女受胎期間未在本生父母婚姻關係存續中，且生母為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士時，應同時檢具駐外館處或海基會驗證生母於子女出生日回溯第 181 日至第 302 日之婚姻狀況證明。」</p> <p>(五) 民法第 1059 之 1 條第一項：非婚生子女從母姓。經生父認領者，適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p> <p>(六) 戶籍法第 4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13 條、第 30 條、第 35 條。</p> <p>(七) 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4 條。</p>

# 10 月份案例分享

案例日期	案例主題	案例分析及處理方式	法令依據
104/10/02	父姓名更正登記	<p>本案當事人○○已於民國93年○月○日持移民署核發之定居證辦理初設戶籍登記，並領有國民身分證使用至今。因其表示身分證登載之父姓名係錯誤，申請更正。經承辦人調閱檔存資料，並無誤錄之情事，本案係屬申報錯誤，故請民眾提供其在台灣地區初設戶籍前之戶籍資料，並經海基會驗證後，憑辦更正。</p>	<p>(一) 戶籍法第 22 條：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p> <p>(二) 戶籍法第 46 條：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戶政事務所依職權為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亦同。</p> <p>(三) 民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戶籍登記事項錯誤，係因申報資料錯誤所致者，應由申請人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並依前條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或登記戶籍前之戶籍資料。</li> <li>(2) 政府機關核發並蓋有發證機關印信之原始國民身分證。</li> <li>(3) 各級學校、軍、警學校或各種訓練班、團、隊畢(肄)業證明文件。</li> <li>(4) 公、私立醫療機構或合格助產士出具之出生證明書。</li> <li>(5) 國防部或其所屬相關機關所發停、除役、退伍(令)證明書或兵籍資料證明書。</li> <li>(6) 涉及事證確認之法院確定裁判、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或國內公證人之公、認證書等。</li> <li>(7) 其他機關(構)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li> </ol>

# 12 月份案例分享

案例日期	案例主題	案例分析及處理方式	法令依據
104/12/31	出生登記	張 00 女士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23 日與許 00 先生兩願離婚，民國 104 年 8 月 2 日生下一子，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提憑出生證明書及否認生父事件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書及確定證明書，至本所辦理出生登記。	(一) 民法 1062 條，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 181 日起 302 日止為受胎期間。 (二) 民法 1063 條第一項，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 (三) 民法 1063 條第二項，前項推定，夫妻之一方 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得提起否認之訴。